

PART 1

動詞篇

動詞搞定了，英文就搞定了一大半！

1. 何謂動詞？

動詞是什麼？相信絕大多數學過英文的人都會回答：「動詞是表示動作的詞類」。如果你的答案也相同，就表示你也陷入英文學習的迷思；對於初學英文的人而言，更可能是錯誤學習的開始。那動詞到底是什麼呢？

其實說「動」詞是表示「動作」的詞類並非全然錯誤；最起碼在「說文解字」的層次上算是合情合理。問題出在所謂的動詞並不一定要和「動作」相聯結。有許多動詞表達的是「狀態」，或用來表示事物與事物間的「關係」。注意，英文 verb 這個字的原始拉丁文 verbum 是 word 的意思，與動作毫無干係。因此，如果一定要把 verb 譯成動詞的話，我們就得把動詞分成兩類：動態動詞和非動態動詞。這樣的分類有實質上的好處，比方在討論動詞進行式的時候，這個區別就可以用來解釋為什麼有些動詞沒有進行式（詳見第 4 章「英文的時態」）。

2. 動詞的重要性

不論一個動詞表達的是動作或是狀態，它都是一個句子的重心，這一點在所有人類語言中皆然。我們就以讀者們最熟悉的語言中文來做例子，就可以看出動詞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中文是最常省略（或最簡潔）的語言了，不過不管怎麼省，動詞可不能亂省。請看下列的例子：

甲：你喜不喜歡英文？

乙：喜歡。

從這個例子，我們都看得出來，在乙的回答中不但主詞（我）省略，連受詞（英文）也都省略了。相較於中文，英文的省略沒有這麼徹底，但畢竟在某些情況之下還是允許的。英文中最常見的省略是祈使句或命令句中的主詞：(You) Get out！另外，在某些受詞被談話雙方理解 (understood) 的情況下，受詞也會被省略：We're

幾乎所有學過英文的人都認為英文文法中最麻煩的就是動詞，而動詞中最令人頭疼的就是時態。這一點很容易理解，因為基本上中文這個語言是沒有時態的。而所謂「中文沒有時態」並不表示使用中文的人沒有時態概念，而是說中文的「時態」不像英文一樣一定要表示出來，而且必須在動詞上做某些調整，以反映不同的時態。換言之，對使用中文的人而言，時態之所以難不是因為我們的腦袋長得跟外國人不一樣，而是因為語言使用的習慣不同使然。因此，只要把英文的時態搞清楚並找機會多練習，英文使用起來自可得心應手。本章的目的就是要幫助讀者確實了解英文的時態，養成自然而然「使用英文就會使用時態」的習慣。

英文動詞的「時」與「態」

傳統的文法書通常把英文動詞的時 (tense) 與態 (aspect) 混合在一起討論。這樣的做法不能說不對，但是有明顯的缺點。想想看，對一個不太注重時態表達的中文使用者而言，忽然之間要學十二個「時態」，數量顯然過多，再加上書上的說明解釋不夠清楚，學習的效果肯定要大打折扣。比較好的方式是把時和態分開來討論。

英文動詞的「時」其實就是時間的概念。一般而言，人類都把時間分成三個概念：現在 (present)、過去 (past) 和未來 (future)。英文的動詞也必須反映這三個概念。只要一個動詞與現在時間扯上關係就是「現在式」(present tense)，與過去時間有關的就是「過去式」(past tense)，而與未來有關的動詞就屬於「未來式」(future tense)。

所謂的「態」指的則是動詞發生的狀態。英文的動詞有四個「態」，分別是簡單 (simple)、進行 (progressive)、完成 (perfect) 和完成進行 (perfect progressive)。英文動詞在使用時除了必須表明發生的時間外，也必須表示發生的狀態。如果一個動詞表達的是一般事實，就用所謂的簡單式 (simple aspect)；如果表達的是動作的進行或持續，就用進行式 (progressive aspect)；如果要表達動作或狀態的完成，就必須使用完成式 (perfect aspect)；如果一個動作到某個時間已經完成，但並未停止而繼續進行

著，此時就得使用完成進行式 (perfect progressive tense)。

本章將以動詞的三個「時」為基準，分別探討四種可能發生的「態」。換言之，在讀完本章之後，讀者將能完全掌握傳統文法書中所謂的十二個時態。

1 現在時式

與「現在」這個時間概念發生關係的四個可能狀態分別為：

- 現在簡單 (present simple)
- 現在進行 (present progressive)
- 現在完成 (present perfect)
- 現在完成進行 (present perfect progressive)

A. 現在簡單式

原則上簡單式表達的是一般事實，但是與過去簡單式和未來簡單式比起來，現在簡單式卻顯得略為複雜。一般文法書都會列出好幾個必須使用現在簡單式的狀況，而一般學習者也就囫圇吞棗地把這些規則強行記憶起來。但是因為未經充分理解並消化吸收，在實際使用英文時自然會猶疑躊躇，舉棋不定。本書強調的是用理解方式學習，而最有助於理解的方法之一就是利用圖表來說明。首先，請看下面的時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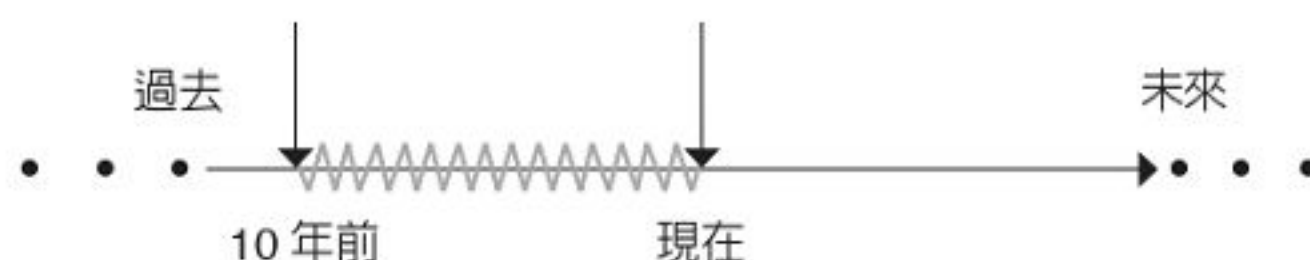


時間本為抽象概念，無始亦無終，但為了說明之便我們把它具象化。我們假設時間自左而右流逝，水平線左邊三點表示無限之過去，右邊箭頭三點表示無限之未來。垂直線箭頭指示之處為現在，其前為過去，其後為未來。下頁示意圖即為現在簡單式之圖解：

這句話表達的是「暫時」的客氣，過一會兒就不見得還是如此。（試將本句與“He is polite.”做個比較。）b8 句是麥當勞的電視廣告標語，大家都耳熟能詳。嚴格講，這句話是不通的（試與 b6 做一比較），但是因為它是廣告詞，自然有「標新立異」的權利。^{註1} 這句話想表達的大約是：我現在很「哈」麥當勞，我覺得麥當勞非常好吃。如果讀者要使用類似句子，應謹慎為之。

C. 現在完成式

現在完成式用來表達從過去某個時間開始做的動作，到目前已完成，或在過去某個時間所做的動作，其結果影響到現在或其狀態一直持續到現在。我們可以利用下圖來說明：



請看下列例句：

c1 He **has lived** in Taiwan for ten years. (他已經在台灣住了十年。)

c2 I **have known** him for ten years. (我已經認識他十年了。)

c1 句表達的是：他從十年前開始住在台灣，一直住到現在一共十年；c2 句表達的是：我十年前認識了他，一直到現在已經有十年之久。換言之，前者講的是動作的完成，後者指的是狀態的持續。再看兩個例子：

c3 She **has lost** her job. (她已經丟了工作。)

c4 He **has left** the company. (他已經離開公司了。)

注意，雖然 c3 句中提到的失去工作和 c4 句中提到的離開公司這兩個動作事實上都發生在過去，但是這兩句話表達的重點在於：過去動作或事件的結果影響到現在，意即，c3 中的她「現在」沒有工作，而 c4 句中的他「如今」已不在公司。

從以上幾個句子的分析討論不難發現，所謂的「現在」完成式其實與「過去」時

- 5 現代的英文，尤其是美式英文，通常不再就應該選用 **shall** 或 **will** 來表未來這個問題上打轉；一般在無特殊情況下，一律使用 **will**。（**shall** 和 **will** 的用法，請參見第 10 章「助動詞」。）
- 6 本書將條件句與假設句分開處裡。請參見第 5 章「條件式與假設語氣」。

3分鐘英文 搞懂易混淆字詞用法！

動詞 ⑬ **influence / affect**

influence 和 **affect** 都指「影響」，但 **influence** 表達的影響可能造成好的或是壞的結果（例如，**Weather can influence people's health.**「天候情況可能會影響人的健康。」），而 **affect** 則較多指造成負面後果的影響（例如，**Smoking can affect your health.**「抽菸會影響你的健康。」）另外，也具「影響」意涵的 **impact** 則用來表示「對……造成衝擊」。

動詞 ⑭ **compare / contrast**

compare 與 **contrast** 都具有「比較」的意涵，但是 **compare** 指的是在互相比較之下顯示出二者相同與不同之處，而 **contrast** 則指在兩相對照之下顯示出二者間的差異。

動詞 ⑮ **own / possess**

own 和 **possess** 都可以指「擁有」，但一般而言，後者比前者來得正式。而嚴格講，**own** 多用來指對一些具體事物（如房屋、車子等）的「擁有」，**possess** 則著重對事物負有管理、控制責任的「擁有」。另，**possess** 也常用來指「持有」（如持有槍械、毒品等）或是「具有」（如具有知識、才智等）。

本章要討論的是許多學習者認為很困難的條件式 (conditional) 和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有些文法書選擇「條件式」這個名稱來概括條件句和假設句，有些則採用「假設語氣」來涵蓋這兩種句子，還有些一下用條件式，一下用假設語氣，來討論同樣的句式。但是，不論採用哪一種方法，結果通常是越說越複雜，搞得學習者一個頭兩頭大，有學等於沒學。其實，條件和假設在邏輯上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應該分開來討論，也唯有分開討論才能有效幫助學習者正確無誤地掌握英文。

1 條件式

我們先看條件式。所謂條件式指的是，在句子中由從屬子句 (subordinate clause) 表達某種可能發生的條件（即所謂條件子句），由主要子句 (main clause) 表達如果這個條件一旦成立，會發生的結果。條件式的句子可以是現在式、未來式，或者是過去式。請看例句：

- a If Mom doesn't cook, we go out to eat. 【現在】
- b If Mom doesn't cook, we'll go out to eat. 【未來】
- c If Mom didn't cook, we went out to eat. 【過去】

就中譯而言，a、b、c 三句都可以翻成「如果媽不煮飯，我們就出去吃。」但是仔細看這三個英文例句裡所用的動詞，我們卻發現它們分屬不同的時態。a 句中主要子句用的是現在式，條件子句也是用現在式，很明顯這個句子表達的是現在的狀況；b 句中的主要子句用的是未來式，條件子句用的是現在式，我們因此判斷這個句子表達的是未來的狀況（條件子句中以現在代替未來）；c 句中的主要子句是過去式，條件子句也用過去式，無庸置疑，這個句子表達的當然是過去的狀況。雖然這三個句子

的時態不同，但是它們呈現的邏輯卻相同：只要條件（媽不煮飯）成立，結果（我們出去吃）就會發生。

其實，要表達條件和結果，連接詞 **if** 並不是唯一的選擇。^{註 1} 比方，**as long as** 就常用來表示這樣的關係。例如：

d My parents don't care what I do **as long as** I stay out of trouble.

（只要我不惹麻煩，我父母就不在意我做些什麼。）

甚至一般用來表時間的連接詞 **when** 也具有類似的功能。在上一章我們討論未來式時，提到在時間子句和條件子句中應用現在式代替未來式，當時我們舉的是這兩個例子：

i13 **When** he comes tomorrow, I will talk to him.

i14 **If** you turn to page 25, you will see a chart.

有趣的是，如果我們把這兩句話改成：

e **If** he comes tomorrow, I will talk to him.

f **When** you turn to page 25, you will see a chart.

在意思上並無多大的差異，因為不論是 i13、i14 或 e、f 句，都同樣表達「只要 A（條件）發生，B（結果）就會發生」的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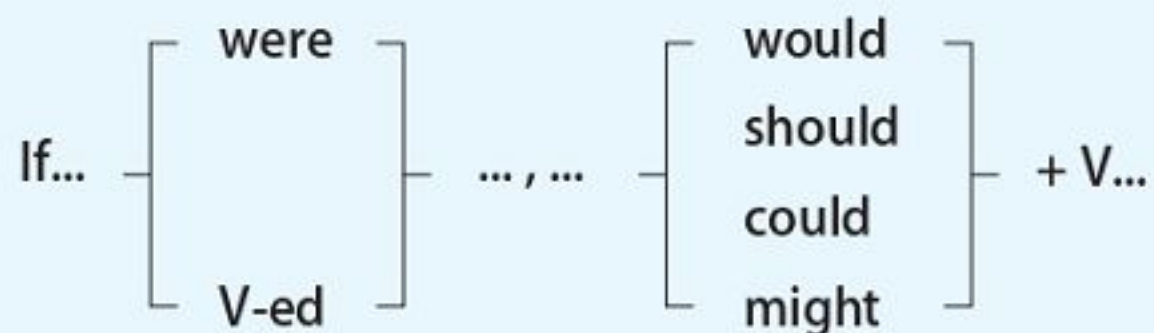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所謂的「條件」是指「可能」發生的一些情況且只要這些條件成立，結果就一定會發生。這和表達「不可能」發生的「非事實」之假設不同，不應混為一談。接下來我們就來看所謂的「假設語氣」。

2 假設語氣

所謂假設語氣表達的是一種虛擬的「非事實」狀態。假設句也有現在、過去和未來三種，分別說明於下。

A. 對現在所做之假設

與現在事實相反之假設語氣，要用「過去式」來表達。其句型如下：



請看例句：

g If I **were** you, I **would marry** her. (假如我是你，就會娶她。)

h If he **had** enough money, he **could buy** the house.

(假如他有足夠的錢，就能把房子買下來。)

g 句和 h 句表達的都是與現在事實相反的一種虛擬狀態^{註2}，在邏輯上相當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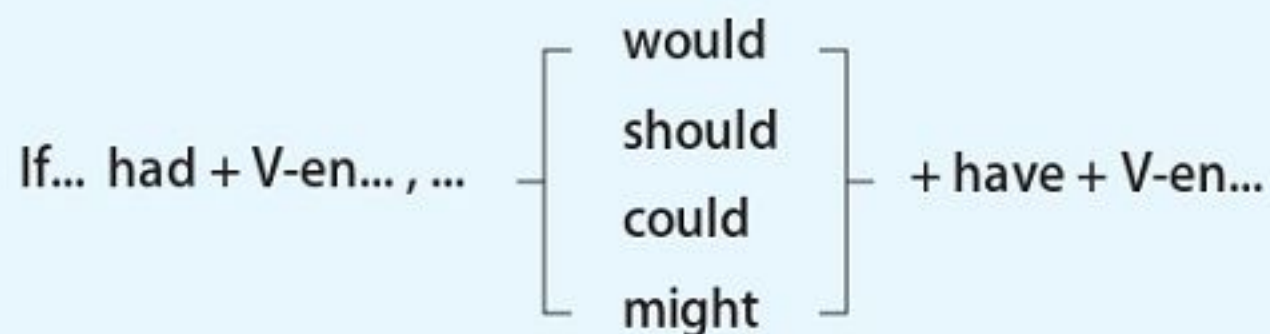
g' I'm not you, so I will not marry her. (我不是你，所以我不會娶她。)

h' He doesn't have enough money, so he can't buy the house.

(他沒有足夠的錢，所以不能夠把房子買下來。)

B. 對過去所做之假設

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要用「過去完成式」來表達。其句型如下：



請看例句：

i If it **had not rained** last night, we **would have gone** to the movies.

(如果昨晚沒有下雨，我們就會去看電影了。)

PART 7

介系詞篇

雖然介系詞是功能詞，但其所產生的作用是無法取代的。

1. 何謂介系詞？

英文的介系詞叫作 *preposition*，由字首 *pre-* (before)、字根 *-posit-* (put) 加上字尾 *-ion* (condition) 所組成，意思是「放在其他字詞之前的字詞」。的確，英文的介系詞必須置於名詞或代名詞之前，也正因如此，有些文法學家把我們一般所說的介系詞稱之為「前置詞」。^{*} 介系詞主要的功能在於作為兩個事物之間的一種「媒介」，點出二者之間所呈現的「關係」，而所謂的「關係」則包括各種時、空關係及不同的邏輯關聯性，例如前後、上下、內外、因果、目的、手段、來源、所有等。介系詞與及物動詞相同，其後必須接受詞，而介系詞加上其受詞即構成所謂的介系詞片語 (*prepositional phrase*)，在句子中經常作為名詞或動詞的修飾語；也就是說，介系詞片語常具形容詞或副詞的功能。

2. 介系詞的重要性

介系詞為功能詞，雖然不能像名詞、動詞等實詞明確指出某人事物或動作，但是人事物之間的各種關係或由人事物所做出的動作與其他人事物所產生的關聯卻常須藉由介系詞來表達。例如，「書在桌子上」這個命題中的兩個項目「書」與「桌子」之間的關係就必須利用介系詞 *on* 來呈現：

The book is on the desk.

或像「老師正走進教室」這個陳述中，老師所做的動作「走」和「教室」這個地點之間的關聯則必須藉由介系詞 *into* 來表示：

The teacher is walking into the classroom.

除此之外，就如我們在「何謂介系詞」中所言，由介系詞加上受詞所形成的片語

常可作為修飾語用，表達出一般形容詞或副詞所無法表達的一些狀態或情況，例如：

the picture on the wall (牆上那幅畫)

中的 on the wall。又如：

handle with care (小心地處置)

中的 with care。

也正因為介系詞之後須接受詞，所以介系詞另一個重要的作用就是：可以接在不及物動詞之後，使不及物動詞具有及物動詞的功能。最常見的兩個例子就是 look at 和 listen to：

- ① He is looking at us. (他正在看我們。)
- ② I like to listen to music. (我喜歡聽音樂。)

從以上幾點說明來看，我們可以做出如下的結論：雖然介系詞只是功能詞，但是它們所能產生的作用卻是無法取代的。它們猶如人體的關節，沒有關節的手腳是發揮不了任何正常功能的。

在本篇中，我們將分五章依次討論介系詞的種類、片語介系詞、介系詞片語的功能與位置、介詞動詞與片語動詞，以及含介系詞的慣用語。

* 事實上，並非所有語言的介系詞都為前置詞，比如日文的介系詞就屬所謂的「後置詞」(postposition)：六時 に “at six o'clock”。

介系詞可分為兩大類：一般介系詞 (common preposition) 和片語介系詞 (phrasal preposition)。一般介系詞指的是常見的單一字介系詞；片語介系詞指的是由兩個字或兩個以上的字所組成的介系詞。由於介系詞（一般介系詞與片語介系詞皆然）所表達的意涵相當廣泛，為了能清楚地說明每一種介系詞的用法，我們將兩大類介系詞分兩個章節來討論。在本章中我們先討論一般介系詞。

依所表達之意涵的不同，我們將一般介系詞分成表時間、表地方、表方向、表方法或工具、表目的、表所有、表關係、表狀態、表材質、表來源或起源、表相似或類例、表分離、表讓步、表例外，以及表加減功能等十五種，分別介紹於下。

1 表時間的介系詞

表時間的介系詞有：at、on、in、within、during、through、for、since、from、between、before、after、until、by、around、about 等。

A. 介系詞 at 的用法

at 通常用來表示短暫的時間，例如：

a1 He became the CEO of the company at the age of 25.

（他二十五歲時就當上了公司的執行長。）

a2 You will receive the check at the end of this month.

（這個月底你會收到支票。）

at 也可用來表示某個時間點，例如：

a3 We don't have any vacancy at the moment. （目前我們並沒有空缺。）

4 表方法或工具的介系詞

常用來表示方法或工具的介系詞為 **by** 和 **with**。

A. 介系詞 **by** 的用法

by 多用來表「方法、手段」，例如：

d1 She earns her living **by teaching**. (她以教書維生。)

d2 Some people get rich **by lying and cheating**. (有些人靠說謊和欺騙致富。)

另外，**by** 常用來指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例如：

d3 I go to school **by bus**. (我搭公車上學。)

d4 You can get there **by MRT**. (你可以搭乘捷運到那兒。)

但是，注意下面的用法：

d5 He goes to work **on foot**. (他走路上班。)

B. 介系詞 **with** 的用法

with 常用來指使用的工具，例如：

d6 She cut the meat **with a sharp knife**. (她用一把鋒利的刀子來切肉。)

d7 The old man walks **with a stick**. (那個老人走路要拄拐杖。)

5 表目的的介系詞

常用來表示「目的」的介系詞是 **for**。請看例句：

e1 She went out **for a walk**. (她出去外面散步。)

e2 They went to China **for sightseeing**. (他們到中國觀光旅遊。)

PART 9

文法 與修辭篇

句意不明或所謂的「歧義」(ambiguity) 指的是，當一個句子有兩個甚至兩個以上不同的含義，因而使得整個句子的意思模稜兩可或曖昧不明的情況。這種情況一旦發生，對聽者或讀者而言，當然會造成理解上的困擾，使雙方的溝通不能順暢進行，甚至全面中斷。因此，在學習造句的同時，也應該學習如何避免「歧義」的發生。在本章中我們將探討幾種容易造成歧義的句型，同時也將教導讀者如何消除這個「魔障」。

1 歧義形成的原因

會造成句意不明有兩種原因：第一、因為句中出现「同音異義字」(homonym)，而由於這樣「一詞多義」(polysemy) 所產生的歧義稱為「字詞歧義」(lexical ambiguity)；第二、因為句中的某一部分在結構上可用一種以上的方式解析，這種因句型結構的多重性而導致的歧義稱為「結構歧義」(structural ambiguity)。下面三句為「字詞歧義」的例子：

a I was surprised to see that he came with a bat.

(看到他帶著一支棒球／一隻蝙蝠來我好驚訝。)

b It was a gay party that we went to.

(我們參加的是一個同志／歡樂派對。)

c They say that Mrs. Pitt can't bear children.

(他們說比特太太不能生／忍受小孩。)

a. 句之所以有歧義，是因為 bat 這個名詞有兩個意思：「球棒」和「蝙蝠」；b. 句之所以有歧義，是因為 gay 這個字有兩個意思：「同性戀」和「歡樂的」；c. 句之所以有歧義，則因為 bear 這個動詞有兩個意思：「生（小孩）」和「忍受」。^{註1}

另外，下面三句則為「結構歧義」的例子：

d My grandparents ask us to visit them frequently.

(我祖父母常叫我們／叫我們常去探望他們。)

e Moving trucks can be dangerous.

(移動卡車／在移動的卡車可能會有危險。)

f They sold the picture in the store.

(他們把店裡的那幅畫賣掉了。／他們在店裡把那幅畫賣掉了。)

d. 句之所以產生歧義，是因為句中的副詞 frequently 可用來修飾動詞 ask，也可用來修飾不定詞 to visit；e. 句之所以產生歧義，是因為主詞 Moving trucks 中的 Moving 可以是動名詞，也可以是現在分詞；f. 句之所以產生歧義，則是因為介系詞片語 in the store 可用來修飾受詞 the picture，也可用來修飾動詞 sold。

由於「字詞歧義」的發生純粹因為單字的多義性，與文法和修辭無直接關聯，因此在接下來的討論中，我們將把焦點放在「結構歧義」的討論上。

2 容易造成歧義的句型

經常容易導致句子歧義的情況有：雙向修飾語、雙先行詞關係子句、動名詞與現在分詞混淆、不當比較結構，以及否定範圍不明確。

A. 雙向修飾語

雙向修飾語 (two-way modifier) 為錯置修飾語的一種。^{註2} 由於被置於不當的位置，雙向修飾語可能會被解讀成修飾句中不同的兩個字詞，因而造成歧義。請看下面例句：

g He hit the man with a crutch.

(他用拐杖打那個人。／他打那個拄著拐杖的人。)

h People who drink wine occasionally may feel excited.

(偶爾喝酒的人可能會覺得興奮。／喝酒的人偶爾可能會覺得興奮。)

i Ms. Shimada said in 2010 he would come to Taiwan again.

(島田先生 2010 年時說他還會再到台灣來。／島田先生說他 2010 年時還會再到台灣來。)

g. 句中的 with a crutch 可能會被解讀成修飾動詞 hit，也可能被解讀為受詞 the

man 的修飾語，因此我們可以把它改寫成 g1. 或 g2.，以消除歧義：

g1 With a crutch, he hit the man. (他用柺杖打那個人。)

g2 He hit the man who was walking with a crutch. (他打那個拄著柺杖走路的人。)

h. 句中的 occasionally 可能被解讀成修飾動詞 drink，也可能被解讀成修飾另一動詞 (may) feel，因此可以改成 h1. 或 h2.：

h1 People who occasionally drink may feel excited.

(偶爾喝酒的人可能會覺得興奮。)

h2 People who drink may occasionally feel excited.

(喝酒的人偶爾可能會覺得興奮。)

i. 句中的 in 2010 同樣也可能被認為是用來修飾前一個動詞 said 或第二個動詞 (would) come，故亦應作調整。i. 句可改成 i1. 或 i2. 以避開這個困擾：

i1 In 2010 Mr. Shimada said he would come to Taiwan again.

(2010 年時島田先生說他還會再到台灣來。)

i2 Mr. Shimada said he would come to Taiwan again in 2010.

(島田先生說他 2010 年還會再到台灣來。)

B. 雙先行詞關係子句

在一個名詞之後如果出現一個介系詞片語，又緊跟著出現一個關係子句，很容易造成關係代名詞有兩個可能的先行詞的狀況。例如：

j Did you read the book on the desk that I bought yesterday?

(你有沒有看到放在我昨天買的書桌上的那本書？ / 你有沒有看到放在書桌上那本我昨天買的書？)

k I really like the armchair in the room in which my grandfather always sits down to read.

(我真的很喜歡放在我爺爺經常坐下來看書那個房間裡面的那張扶手椅。 / 我真的很喜歡放在那個房間裡我爺爺經常坐下來看書的那張扶手椅。)

j. 句中關係代名詞 **that** 有兩個可能的先行詞：the desk 和 the book，也就是說，由 **that** 所引導的關係子句可能修飾介系詞 **on** 的受詞 the desk，也可能修飾動詞 **read** 的受詞 the book。因此，j. 句應做調整。我們可以把它改成 j1. 或 j2.，以確保歧義的情況不會發生：

j1 Did you read the book I put on the desk that I bought yesterday?

（你有沒有看到我放在我昨天買的書桌上的那本書？）

j2 Did you read the book that I bought yesterday and put on the desk?

（你有沒有看到我昨天買的放在書桌上的那本書？）

k. 句也有同樣的問題。關係代名詞 **which** 可能修飾介系詞 **in** 的受詞 the room，也可能修飾動詞 **like** 的受詞 the armchair。k. 句可改成 k1. 或 k2.：

k1 I really like the armchair in the room where my grandfather always sits down to read.

（我真的很喜歡放在我爺爺經常坐下來看書那個房間裡面的那張扶手椅。）

k2 I really like the armchair in which my grandfather always sits down in the room to read.

（我真的很喜歡我爺爺經常喜歡在那個房間裡坐下來看書的那張扶手椅。）

C. 動名詞與現在分詞混淆

由於動名詞與現在分詞的「長相」一模一樣，因此當它們出現在同一個位置作為名詞修飾語的時候，很容易造成混淆而導致歧義。請看例句：

l Visiting relatives can be a real hassle.

（探望親戚這件事有時會很麻煩。／來訪的親戚有時會很麻煩。）

m Boiling water is dangerous if you are not careful.

（如果你不小心的話，燒開水／滾燙的水會有危險。）

l. 句的 **Visiting** 若為動名詞，**Visiting relatives** 便指「探望親戚」這件事；若為現在分詞，**Visiting relatives** 則指「來訪的親戚」。要消除歧義，可以把 l. 句改成 l1. 或 l2.：

APPENDIX

這樣說 O 不 OK ?

許多以中文為母語的人士總會「不由自主」地受到母語的影響，說出令英文母語人士聽得霧煞煞的中式英文，不但鬧了笑話，也讓英語溝通效果大打折扣。為此，筆者彙整出 **100** 個典型的中式英文單句，除了點出關鍵錯誤，也提供正確的說法，希望能幫助讀者突破盲點，徹底擺脫中式英文！

⊗ **My English is not very OK.**

這句話明顯是「我的英文不是很 OK。」的英文直譯。須注意的是，在英文裡 OK 基本上是「不好不壞」之意，本身並沒有「程度」的問題，因此 very OK 這樣的說法是不成立的。若要表達自己的英文不是很好，可以直接說：

☒ **My English is not very good.**

若要表示自己英文很爛則可以說：

☒ **My English sucks.**

⊗ **It's very perfect.**

這句話應該就是「(某事) 非常完美。」的英文版，但是與 OK 的情況類似，英文的 perfect 表達的是「十全十美」的意思，而既然是「十全十美」就沒有「程度」的問題，因此我們只能說：

☒ **It's perfect.**

也就是，perfect 之前的 very 必須拿掉。

⊗ **My girlfriend is very unique.**

unique 這個字基本上是「獨一無二」的意思，就邏輯而言，unique 就是 unique，沒有理由再用 very 來修飾，但事實上有人把 unique 視為「獨特」之意，換句話說，very unique 可以用來表示 highly unusual「極為獨特」。因此，雖然有些文法學家認為 very unique 無法成立，但是有些人還是會使用這個表達方式。不過為了「安全」起見，若要告訴人家你的女朋友很獨特說：

☒ **My girlfriend is unique.**

就非常清楚明白了。

⊗ **She is very fashion.**

這句話明顯不合文法，因為 fashion 是「名詞」，不可以用副詞 very 作為其修飾語，而且作為主詞 She 的「補語」意思也不通。要說一個人「時髦」應該使用的是「形容詞」fashionable，也就是說，上面那句話應改成：

☒ **She is very fashionable.**

⊗ **My boyfriend is very gentleman.**

與上例中的 fashion 相同，本句中的 gentleman 為「名詞」，不可以用 very 來修飾，但是與 fashion 不同，gentleman 可以作為主詞 My boyfriend 的「補語」，不過由於 gentleman 為